

第5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

第1节 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1.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掌握]:

一、新股发行体制的总体原则

1. 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6月10日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对新股发行体制进行了改革和完善，以适应市场的更大发展。

2. 改革原则：坚持市场化方向，促进新股定价进一步市场化，注重培育市场约束机制，推动发行人、投资人、承销商等市场主体归位尽责，重视中小投资人的意愿。

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1. 新股定价方面：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淡化行政指导，形成进一步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

2. 发行承销方面：

三、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预期目标

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措施

（一）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形成进一步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

（二）优化网上发行机制，将网上网下申购参与对象分开

（三）对网上单个申购账户设定上限

（四）加强新股认购风险提示，提示所有参与者明晰市场风险

【例题 单选题】中国证监会于（ ）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

A. 2009年3月10日 B. 2009年4月10日

C. 2009年6月10日 D. 2009年7月10日

【正确答案】C

2. 《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掌握]:

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了第二阶段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报价申购和配售约束机制

（二）扩大询价对象范围，充实网下机构投资者

（三）增强定价信息透明度

（四）完善回拨机制和中止发行机制

3. 《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P145-150）[掌握]:

（一）完善规则，明确责任，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有10条。

（二）适当调整询价范围和配售比例，进一步完善定价约束机制

（三）加强对发行定价的监管，促使发行人及参与各方尽责

- (四) 增加新上市公司流通股数量, 有效缓解股票供应不足
- (五) 继续完善对炒新行为的监管措施, 维护新股交易正常秩序
- (六)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加大监管和惩治力度

例题: 判断题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与转让股份的 50%。

答案: 错误

解析: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与转让股份的 50%。

第 2 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估值和询价

1. 股票的估值方法[熟悉]:

对拟发行股票的合理估值是定价的基础。通常的估值方法有两大类: 一类是相对估值法, 另一类是绝对估值法。

(一) 相对估值法

相对估值法亦称可比公司法, 是指对股票进行估值时, 对可比较的或者代表性的公司进行分析, 尤其注意有着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新近发行以及相似规模的其他新近的首次公开发行, 以获得估值基础。其中最常用的比率指标是市盈率和市净率。

1. 市盈率法 (Price to Earnings Ratio, 简称 P/E) 股票市场价格与每股收益的比率。

(1) 市盈率计算公式:

市盈率 = 股票市场价格 / 每股净收益

其中, 每股净收益通常指每股净利润。

(2) 每股净利润的确定方法: 全面摊薄法; 加权平均法。

全面摊薄法是用全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得出每股净利润。

加权平均法的计算公式为:

每股净利润 = 全年净利润 / {发行前总股本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本数 * (12 - 发行月份) / 12}

稀释每股收益公式 (了解)

(3) 估值。先计算出发行人的每股收益, 然后根据二级市场的平均市盈率、发行人行业状况 (同类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成长性等拟定估值市盈率, 最后根据乘积决定估值。

2. 市净率法

例题: 多选题

- () 情况下, 使用贴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估值时将遇到较大困难。
- A. 陷入财务危机的公司
 - B. 收益呈周期性分布的公司
 - C. 正在进行重组的公司
 - D. 拥有某些特殊资产的公司

答案：ABCD

2.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基本要求[掌握]:

1. 主承销商在刊登招股说明书后向询价对象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询价对象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内容，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2.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由承销商的研究人员独立撰写并署名，承销商不得提供承销团以外的机构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承销商应当建立完善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制度，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人员应当遵守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投资价值报告的要求和内容

【例题 判断题】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由发行人的研究人员独立撰写。（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应当由承销商的研究人员独立撰写并署名。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与定价[熟悉]:

(一) 询价对象

1. 询价对象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2. 询价对象应当符合的条件:

3. 下列机构投资者作为询价对象除应当符合以上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 询价对象应当在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对上一年度参与询价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就其是否持续符合规定的条件及是否遵循《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说明，说明要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询价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其从询价对象名单中去除:

6、个人投资者：5年以上投资经验，较强研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二) 询价与定价

【例题?判断题】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可以根据（ ）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A. 初步询价

B. 累计投标询价

C. 综合询价

D. 判别询价

【正确答案】A

第3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1. 股票发行的基本原则[掌握]:

(一) “三公”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 高效原则

(三) 经济原则

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取各种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发行成本。（判断题）

2.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掌握]: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限制等。

3. 战略投资者不得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并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3.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网上与网上发行同时进行）[掌握]:

1. 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50%。

2. 股票配售对象的类别：经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证券自营户；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自营户；信托资产信托计划（阳光私募）；财务自营户；保险和保险资产投资；QFII（特殊）的证券投资户；在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企业年金基金；主承自主推荐；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3. 询价对象应当为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分别指定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判断题），专门用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指定账户应当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备案。参与累计询价和网下配售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4.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的，当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配售数量时，应当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同比例配售。

5. 主承销商应当对询价对象和股票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对象不得配售股票：未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或者股票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不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或者足额划拨申购资金；有证据表明在询价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6、为了提高网下发行的效率，中国证监会要求网下部分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进行电子化发行。

7. 网下发行电子化：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结算平台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累计投标询价、资金代收付及股份初始登记。

(一) 基本规定

(二) 询价与申购

(三) 资金收取与划付

(四) 股份登记

【例题?多选题】主承销商应当对询价对象和股票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询价对象不得配售股票。

- A. 未参与初步询价
- B. 询价对象或者股票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不一致
- C.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或者足额划拨申购资金
- D. 有证据表明在询价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正确答案】 ABCD

4. 向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配售[掌握]:

向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配售方式是指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发行股票。当按价格区间上限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应当退还给投资者。

(一) 上网资金申购的基本规定(以上交所为例)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网下配售股票应当与网上发行同时进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应当按价格区间上限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具体申购流程如下:

1. 申购时间。沪市投资者可以使用其所持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在申购日(下文简称“T日”)向上交所申购在上交所发行的新股，申购时间为T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申购单位及上限。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不少于1000股(深交所是500股)，超过的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当次社会公众股上网发行总量的1%，不得超过9999.9万股。除法规规定的证券账户外，每1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1次，重复申购和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1次为准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

3. 申购配号。申购委托前，投资者应把申购款全额存入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指定的资金账户。上网申购期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1有效申购单位配1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4. 资金交收及透支申购的处理。

结算参与人应使用其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新股申购的资金交收，并应保证其资金交收账户在最终交收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交收。

5. 如结算参与人发生透支申购(即申购总额超过结算备付金余额)的情况，则透支部分确认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具体办法如下:会员单位在T+1日16:00前将资金不实的申购账号及其对应席位号告知上交所，且上报的资金不实申购总额须与透支总额相等，由上证所逐一确认上述账号的申购为无效申购。如果会员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不实的账号告知上证所，T+2日，上证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情况，选取该会员单位所属席位中资金申购量最大的席位，按照申购时间的先后顺序，从最晚申购的账号开始，依次确认无效申购，直至该会员的申购总量与结算备付金余额相符。如果该会员透支额超过该席位申购总量，则该席位

所有申购均确认为无效申购，然后按照资金申购量从大到小的顺序选择该会员所属席位，按前述方法确认无效申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会员单位承担。

(二) 上网发行资金申购流程

(三) 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缩短流程

【例题 单选题】关于上网资金申购流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申购日后的第 2 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申购资金冻结
- B. 申购日后的第 3 天，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配合上交所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 C.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T+4 日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新股认购清算
- D. 申购日后的第 4 天，对未中签部分予以解冻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A 为 T+1 日，B 为 T+2 日 C T+4 日对资金解冻

5. 股票发行中的其他发行方式[掌握]:

(一) “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

“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是指投资者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全额申购款存入主承销商在收款银行设立的专户中；申购结束后，转存银行专户进行冻结，在对到账资金进行验资和确定有效申购后，根据股票发行量和申购总量计算配售比例，进行股票配售，余款返还投资者的股票发行方式。

(二) “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

“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阶段的处理方式与“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的处理方式相同，但申购余款转为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该存款为专项存款，不得提前存取，其具体操作程序比照“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方式的程序执行。

(三) “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

(四) 上网竞价方式

(五) 市值配售方式

6. 超额配售选择权[掌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可以再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概念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

(三)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

(四)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披露

【例题 单选题】在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所涉及的股票发行验资工作完成后的()个工作日内，发行应当再次发布股份变动公告。

- A. 2
- B. 3
- C. 4
- D. 5

『正确答案』B

7. 回拨机制[掌握]:

回拨机制是指在同一次发行中采取两种发行方式时，例如市值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市值配售和法人投资者配售或者上网定价发行和法人投资者配售，为了保证发行成功和公平对待不同类型投资者，先人为设定不同发行方式下的发行数量，然后根据认购结果，按照预先公布的规则在两者之间适当调整发行数量。

8. 中止发行机制[掌握]:

公开 4 亿股以下、有效报价不足 20 家或者 4 亿股以上不足 50 家，发行人和主承不得确定发行价格，中止发行。网下机构在网下有效申购不足，不得向网上回拨，可以中止发行。网下未及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中止发行。具体可以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约定，予以披露。中止后，核准期内，经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例题?单选题】主承销商可以按照不超过包销数额（ ）比例向投资者发售。

- A. 100%
- B. 105%
- C. 115%
- D. 125%

『正确答案』C

第 4 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操作

1. 推介[掌握]:

知识点一、推介

1.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在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后向询价对象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招股意向书公告至开始推介间隔不得少于 1 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承销商的项目负责人应出席公司推介活动。

2. 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在发行前，必须通过因特网以网上直播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司推介。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关于进行网上直播推介活动的公告应与其招股说明书摘要（或招股意向书）同日同报刊登，并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指定网站同天发布。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 ）。A. 干扰询价对象正常报价和申购 B. 披露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C. 推介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D. 推介资料有重大遗漏答案：ABCD

2. 询价和定价（见第二节）[掌握]：

询价和定价（见第二节）

3. 申购[掌握]：

（一）上交所申购流程（见第三节）

上交所对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新股的办法如下：

1. 有效申购总量=该次股票上网发行量时，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小于时，投资者按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后，余额部分按承销协议办理。
3. 大于时，上交所按照每 1000 股配 1 个号的规则，由交易主机自动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并通过卫星网络公布中签率。

（二）深交所申购流程

T 日投资者申购；T+1 日资金冻结、验资及配号；T+2 日组织摇号抽签、中签处理；T+3 日公布中签结果，未中签部分资金解冻。

（三）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的衔接（重点） T-1 日公告

1. 发行公告的刊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发行申购日之前 1 个交易日刊登网上发行公告，网上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公告可以合并刊登。
2. 网下发行参与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3. 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回拨。

例题：判断题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发行申购日之前 1 个交易日刊登网上发行公告，网上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公告可以合并刊登

答案：正确

4. 发售[掌握]：

发售阶段涉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向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配售、向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配售、超额配售和回拨机制等。

5. 验资[掌握]：

投资者申购股款缴纳结束后，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 股份登记：11 条。P174[掌握]：

股份登记：11 条。P174

7. 承销[掌握]:

1. 证券公司在实施承销协议前,应当向证监会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2.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照证券法规定采用包销或代销的方式。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在发行公告中(须)披露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3. 承销团由3家以上承销商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3.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规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4. 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可以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

主承应在上市10日内向证监会报备承销总结报告(申报时间)。

例题:判断题

承销团由3家以上承销商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答案:正确

第5节 股票的上市保荐

1. 股票上市的条件与审核[掌握]:

1. 股票上市是指经核准同意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证券法》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第一,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第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第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第四,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第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2. 上市审核由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负责。

【例题?多选题】股票上市条件()。

A. 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B.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C.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D.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人民币4亿元以上的,股份的比例为10%

『正确答案』ABCD

2. 股票锁定的一般规定(新增内容)[掌握]: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起的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1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起1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可豁免前款：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5%。若少于股份不超过1000股，可一次转让，不受转让限制。

锁定规定：上市已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未满一年的，按100%锁定。

3.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四点）

【例题 判断题】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应该是1年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3. 股票的上市保荐和持续督导[熟悉]：

一、上市保荐

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实行股票和可转债的上市保荐制度。

1. 保荐机构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恢复上市保荐人还应当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2. 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申请恢复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保荐人应当在签订保荐协议时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并作为保荐人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保荐代表人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4. 保荐机构保荐股票上市，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向保荐代表人出具的由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书，以及与上市保荐工作有关的其他文件。

5. 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

二、持续督导

例题：（多选题）下列情况应当由保荐人保荐的是（ ）。

- 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B.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
- C.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 D. 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申请恢复上市

【参考答案】ABCD

4. 股票上市申请和上市协议[掌握]：

上市申请

1.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票结束后，发行人方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内容编制上市公告书。（沪深交易所要求提交文件：P180-181）

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全部上市申请文件后的7个交易日内（特别注意），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并通知发行人。

4、发人行应当于其股票上市前5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或网站上披露下列文件和事项：

发行人在股票首次上市前应与证券交易所签订股票上市协议。

二、上市协议

发行人在股票首次上市前应与证券交易所签订股票上市协议。

5. 剩余证券的处理[掌握]：

1. 证券经营机构采用包销方式，难免会有承销团不能全部售出证券的情况，这时，全体承销商不得不在承销期结束时自行购入售后剩余的证券。

2. 通常情况下，承销商可以在证券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逐步卖出自行购入的剩余证券。证券交易所推出大宗交易制度后，承销商可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剩余证券，拥有了一个快速、大量处理剩余证券的新途径。

6. 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熟悉]：

中小企业板块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中设立的一个运行独立、监察独立、代码独立、指数独立的板块，集中安排符合主板发行上市条件的企业中规模较小的企业上市。中小企业板是现有主板市场的一个板块，其适用的基本制度规范与现有市场完全相同，适用的发行上市标准也与现有主板市场完全相同，必须满足信息披露、发行上市辅导、财务指标、盈利能力、股本规模、公众持股比例等各方面的要求。

根据《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实行公开致歉并试行弹性保荐制度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试行弹性保荐制度。如果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以下事项：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者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或最近2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除要求保荐代表人（如有）参加致歉活动外，鼓励上市公司及时重新聘请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时间直至相关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重大风险已经消除且不少于相关情形发生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若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仍处于持续督导期，但持续督导剩余时间少于前款所要求时间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顺延现有持续督导期。

另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也鼓励上市公司重新聘请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7. 创业板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掌握]:

一、创业板发行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主体资格：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业绩条件: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1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500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30%。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3、主业突出，业务稳定

4、独立性

5、合规性及规范运作

6、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

7、发行上市申请

二、创业板上市

三、创业板督导

【例题 多选题】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 ）。

A. 股票已公开发行

B.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C.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D. 公司股东不少于100人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D项，公司股东不少于200人

“参与证券从业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